

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对于批准运行实验室的防疫物质保障和监控措施

根据近期学校《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运行实行申请备案制度的通知》，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形成了自上而下严密的层层监管体制，严格要求学生不提前返校，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内人员聚集。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获批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对实验室物质保障和监控措施制定如下规定：

1. 经批准运行的实验室，其实验室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为本实验室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须主动思考，并严格落实各项防疫物质保障和安全监控措施。
2. 获批运行的实验室必须填报当天的《XXX 实验室情况日报表》，学院值班老师配合运行实验室，收集当天的日报表，并报送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对未及时上报日报表和未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执行的实验室，学院将停止其实验运行。
3. 学院值班老师和楼宇物业联动管理，严格管控。未在当天实验安排表中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否则，学院将立即停止其实验，相关人员承担相应后果。
4.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安排楼宇物业做好实验人员的体温监测。对于无物业管理或者租借在外的实验室，实验人员应自测每日进出实验室时的体温，及时上报学院值班人员，由值班人员收集、汇报当天实验人员的体温情况。
5. 实验室运行前，必须确保口罩、体温计、手套、工作衣/防护衣等相关防护物资到位，未备齐防护用品的实验室暂缓运行。
6. 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将充分利用疫情期间学校发放的防疫物资用品（口罩等），并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寻求学院有条件支持的途径，尽力满足实验师生的最急需求，物尽其用。
7. 充分利用学院发放的劳保用品和实验室楼道安全柜中的物资。
8. 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须戴口罩、手套，穿工作衣/防护衣等，不按规定穿戴者取消其实验资格。
9. 楼宇物业对实验楼公共区域定时消毒，避免实验外围环境的交叉感染。

注：有关实验人数，通风、监控器等各项监控措施规定，详见《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此文件不再赘述。

物理与天文学院

2020 年 2 月 12 日